

小額採購契約(財物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機關)及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(一)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本契約條款。
 2. 特定條款。
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(二)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 版)、☒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24 版)、☒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1080315 版)、☐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☐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(三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四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 2 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環路開關 SF6 壓力錶採購 (案號: C14A03375)

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 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(二)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☒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☐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☐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

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- (一)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。

☒ 一次交清。

☐ 分____批交貨。

☐ 其他：_____。

- (二) 履約期限：

☐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☐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☐完成_____(交易條件)。

☐ 廠商應於(☐機關簽約次日；☐機關通知次日)起 _____天內將採購標的☐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☐完成_____(交易條件)。

☐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。

☒ 廠商應於(☐機關簽約次日；☒機關通知次日)起 90 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。

- (三) 廠商履約交貨相關資訊如下：

1. 連絡人姓名：劉卉姍。

2. 連絡電話及傳真：02-2550-5600#3870。

3. 交貨地址及地點：捷運象山站或機關指定位置。

第 5 條 保險

☐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☒ 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☒ 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☐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☐ 財物損失險、☐ 鄰近財物險)。

☒ 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☐ 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保險期間：自☒開工日☐安裝前☐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履約保證金：

☒無需繳納。

☐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保固保證金：

☒無需繳納。

☐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☐保固保證金_____元☐按結算總價[]%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 保固

☐無保固。

☒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 8 條 其他

(一)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

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(五) 施作規定：

1. 施作範圍

(1) 廠商於象山站或機關指定地點施做環路開關 SF6 壓力錶安裝及測試等工作。

(2) 以上作業所需工具、儀器、人力及現場復原等，均屬廠商履約工作範圍。

2. 安裝及測試

(1) 現場設備安裝

A. 廠商需將 SF6 壓力錶安裝至既有環路開關預留錶頭安裝位置(詳附件 1)。

B. 密度壓力開關(如圖 1)安裝時，需依現場實際需求進行開孔作業(詳附件 1)。

C. 設備規格：詳財務規格說明

D. 廠商安裝時所衍生其他費用均已包含於契約價金內，機關不另外支應。

(2) 安裝測試及允收標準

A. SF6 壓力錶安裝前須完成壓力警報接點測試，安裝後須恢復為警報未觸發狀態。壓力錶輔助接點應依機關指定點位進行配線，所有配線接頭施工應妥善連接不得有鬆脫導致接觸不良及 SF6 漏氣等情形。

B. SF6 氣體壓力須符合標準壓力值，錶頭應顯示為” OK” ($P > 1.08 \text{ bar}$)，若低於標準值廠商應協助將 SF6 氣體填充至標準壓力範圍。

C. 量測結果需紀錄於量測紀錄表(附件 2)

財物規格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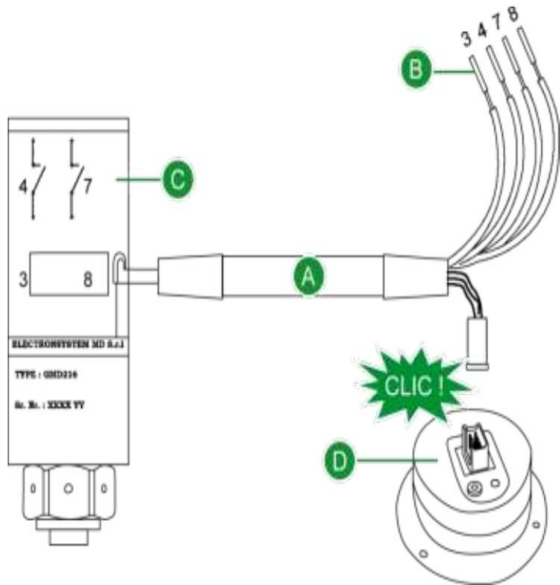
中文品名	環路開關 SF6 壓力錶套件			
詳細規格	一、RM6 開關輔助接點詳細電氣規格：			
	1. 輸出接點功能說明			
	壓力值	接點狀態 “Level 1”	接點狀態 “Level 2”	LED 螢幕顯示
	P > 1.08 bar	Close	Close	OK
1.04 bar < P ≤ 1.08 bar	Close	Open	OK / LOW	
P ≤ 1.04 bar	Open	Open	NOT OK / VERY LOW	
2. 安裝與配線位置輔助說明				
標號	元件名稱			
A	熱縮套管（防護用）			
B	客戶電源接入點（電源來自用戶）			
C	密度開關 GMD216			
D	顯示器 LCD（與按鈕）			
二、環路開關 SF6 壓力錶套件				
1：密度壓力開關(HRB76541 GMD216 0.2BARS)				
3：壓力開關顯示器（AAV74547）				
4：壓力開關蓋(BBV17370)				
5：壓力開關顯示器墊圈（AAV84312）				
6：5 克矽膠脂管（51191816F0）				
7：壓力開關標籤（AAV83571）				



圖 1 環路開關 SF6 壓力錶套件

附件 1

環路開關 SF6 錶頭預留安裝位置



密度開關安裝開孔位置示意圖



附件 2 量測紀錄表

	量測結果	備註
測試項目	是否符合	
LV1 訊號測試	☐ 是 ☐ 否	依財務規格說明一、1 輸出接點功能說明測試
LV2 訊號測試	☐ 是 ☐ 否	
SF6 氣體壓力量測 壓力錶需顯示” OK”	☐ 是 ☐ 否	允收標準 $P > 1.08$ bar